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主席)
鄧漢光先生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吳達輝先生
潘禮賢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通告內第4(A)至4(C)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馮國基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志成先生須輪值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馮國基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所有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原有數目上限（即計劃授權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應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

不論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予更新，因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822,5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83,800,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已行使，83,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無購股權遭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可認購126,325,000股本公司舊股份之權力之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2,8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餘下120,4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120,45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8%。

為協助本公司充分發揮使用購股權挽留及／或招聘僱員之作用，本公司謹願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2,11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計劃下附帶可認購最多合共83,211,000股股份權力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考慮到所有載列於此之原因，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為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考慮而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一切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授權。

(b) 資金來源

預期購回所需資金應來自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亦可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無論如何，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c)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及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2,110,000股股份。倘於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83,211,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但是，董事無意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40,000,000	16.82%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95,000,000	11.42%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擁有45%權益及由鄭丁港先生擁有45%權益。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一半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將會增至：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18.69%
Premier United Limited	12.69%

是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事實上，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1.28	0.91
八月	1.25	0.89
九月	1.28	1.00
十月	1.50	1.10
十一月	1.64	0.70
十二月	0.90	0.6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76	0.55
二月	0.65	0.51
三月	0.73	0.50
四月	0.66	0.45
五月	1.11	0.46
六月	0.80	0.63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57

以下為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馮國基先生（「馮先生」）

馮國基先生（「馮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馮先生於專注於商業訴訟之若干律師行擔任律師工作。馮先生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彼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馮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前，潘先生擔任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聲」）（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合資格顧問、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負責財務呈報事宜以及監管財務及會計部之運作。潘先生擁有逾十年提供業務顧問、稅務及會計服務經驗。於加入上聲前，潘先生向若干上市公司提供業務顧問服務。潘先生擔任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潘先生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

合資格顧問、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彼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潘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達輝先生（「吳先生」）

吳達輝先生（「吳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執業大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獲該校頒發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5歲，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畢業後曾在稅務局任職逾15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5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8,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為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90,000港元，其月薪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李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之任何其他授權的額外授權，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逾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及簽署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李志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